

首部市州级生态保护修复条例颁布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10月31日,海北州召开《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标志着我省首部市州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条例出台。《条例》以法治护航海北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条例》共分九章五十八条,分别对生态安全格局与绿色发展、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监督检查、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内容作了规定。海北州位于祁连山南麓、青海湖北岸,境内有着丰富的山岭、水体、森林、草原、湖泊、湿地、冰川和动植物资源,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处于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是青海乃至全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条例》紧紧围绕海北州地域特色,坚持精准施策,按照加强未受损生态系统保护,推进受损生态系统修复的思路,对保护与修复提出了相关要求,充分体现海北的生态价值。同时,该《条例》紧跟国家生态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了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体系,对森林、草原、水生态系统等质量提升和服务功能提升提出了针对性的修复要求。并结合实际对“三线一单”、自然保护区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生态保护监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此外,与其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条例不同的是,该《条例》突出“修复”工作,结合该州自然生态优势,在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湖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和森林、草原、湿地、河湖、冰川等方面强调了生态保护内容的同时,在面对不同程度生态损害,特别是木里矿区(江仓一号井)暨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海北段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方面增加了生态修复的内容。在野生动植物资源方面增加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内容。以及在发展碳汇经济、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方面增加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内容。

湟中区:市政设施进行入冬前“体检”

本报讯(记者 王琼)近日,湟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以党建为引领,在民生小事上下狠功夫,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锚定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的目标,精心组织人员力量对城区地下污水管网、检查井等市政设施进行入冬前“体检”,时时保持城市“血脉”通畅,夯实民生“里子”。

据了解,此次排查工作首先制定了排水管道、窨井排查“路线图”,在调阅前期排查资料基础上实行按图索骥、梯次展开,点线面统筹推进,同时定人定责定段,现场踏勘、比对分析,精准查找地下管道及检查井“栓塞”。截至目前,排查鲁沙尔城区市政管辖区15条道路1569座窨井和626只雨水窨子。

通过采取“全面排查与重点疏通”“机械清淤与人工清掏”相结合的方式,运用高压清洗车、吸污车等设备对城区沿街餐馆门前、香安大道沿线农家乐、和平路与通宁路交会处等易淤积区域的地下排水管网、检查井等进行清掏、疏通,力保清掏一条街、畅通一条街、干净一条街。同时,对窨井盖塌陷、破损等隐患同步整治,全力护航城市生态环境安全和居民“脚下安全”。此次疏通城区内窨井15座、修复6座,清掏转运并内淤泥杂物30余方,累计修补修复窨井50余处、疏通253处。

“鲁沙尔城区大部分地下管网和窨井建设年代久远,加之管径、管材、管龄等标准不一、情况不同,淤积、堵塞及跑冒滴漏的‘老病根’等根治、维护难度大。”城区环卫站负责人叶红玉坦言。紧盯短板弱项,积极谋划市政领域设施设备项目储备,同时建立健全定期巡查维护机制和市政领域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等,并制定一揽子管长远、立得住、行得通的举措,促“高龄”管网及窨井发挥最大效能。

城东区:以“如我在诉”之心 答“检察为民”之卷

本报讯(记者 施翔)“小案”不小办,情系大民生,城东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敲诈勒索案中,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我现在身无分文,希望检察机关能够挽回我的经济损失。”受害人李某花对承办检察官说。“我家有三个小孩,家中收入来源不稳定,希望检察机关给我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被告人马某某哭诉道。受害人有诉求,被告人有难处,如何通过办理案件挽回受害人损失,同时解决被告人面临的现实问题,成为了承办检察官办理本案

时的一大难题。

在办理本案时,承办检察官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贯穿司法办案始终,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通过深入浅出、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工作,让被告人深刻理解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并自愿认罪认罚,主动全额向被害人退赔,挽回了被害人的全部财产损失。

“感谢检察机关帮我追回了损失,你们追回来的是我多年的积蓄。”李某花向承办检察官感谢道。拿到退赔款后李某花主动向承办检察官提出其愿意向被告人出具谅

解书,同时请求检察机关对被告人马某某从宽处理。

承办检察官在被告人已退赃退赔并获得被害人谅解的基础上,综合被告人马某某自愿认罪认罚的态度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以马某某涉嫌敲诈勒索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人民法院对马某某判处有期徒刑,适用缓刑。最终,人民法院采纳了量刑建议,以被告人马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湟源县:开展跨区域河湖联防联控巡查

本报讯(记者 晴空)为建立健全跨区域河湖长制工作协作机制,进一步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工作,提高河流治理保护水平,有效整合资源,推动湟水流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日前,湟源县、湟中区及海北州海晏县、海南州贵德县在湟源县开展跨区域河湖联防联控会议及河湖联合巡查,深入推进跨区域河湖上下游、左右岸的协调联动,形成河湖问题整治合力。

联防联控会上,湟源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海晏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湟中区河湖长

制办公室、贵德县河湖长制办公室相关部门负责人依次进行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经验分享,共同探讨了跨区域河湖联防联控共治合作工作。

在湟源县东峡乡下脖项村、湟中区多巴镇石板沟村湟水干流巡查时,湟中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工作人员对发现的河道漂浮垃圾、入河排口等问题进行现场协商处置,及时消除水环境安全隐患。在湟水河湟源县巴燕乡元山村、海晏县金滩乡光明村湟水干流开展联合巡查时,海晏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交界处的河湖垃圾、水

电站生态基流保障、防洪安全等问题进行现场协商处置,保障湟水河清水东流。在农春河源头巡查时,贵德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工作人员对放牧等产生的河道垃圾问题进行现场协商处置,保证农春河源头水环境安全。

湟源县与海晏县、湟中区、贵德县达成共识,要加强协调联动,各县区之间保持紧密联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及时开展会商研讨、联合检查,充分发挥跨河湖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共同实现“水清 河畅 岸绿 景美”的河湖管护目标。

交警总队公布四起严重违法案例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10月31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曝光交通安全集中整治期间4起严重违法案例,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引导广大驾驶人遵纪守法,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突出违法行为的发生。

案例一

10月18日,西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接到一起群众举报,一车牌为青A96×××的小型轿车驾驶人,在八一路与昆仑东路十字路口,涉嫌危险驾驶和非法改装,危害他人及车辆安全,性质极其恶劣,请交警部门予以查处。该局七大队民警第一时间查看举报视频并调取视频监控,在核实了该车辆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后,传唤该车驾驶人前往七大队接受调查处理。

民警根据青A96×××的驾驶人葛某在八一路沿线实施驾驶拆除或损坏机动车消音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决定处以200元罚款;对其实施行人横道未减速行驶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九十条,决定处以

案例二

10月19日10时40分许,海东市互助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直属巡逻中队执勤民警在白韭线3公里加800米处开展路检路查时,发现一辆车牌为青BW××××的轻型普通货车车厢内竟然乘坐多名务工人员。执勤民警随即将该车辆拦停,引导所有人员下车并到安全地带。经核查,该车核载5人,车厢内坐13人,车辆在行驶时,极易对车厢内无安全措施的乘车人造成伤害,引发严重后果。对此,民警对驾驶人及乘客进行了宣传教育,强调了货车违法载人的严重危害性。并依法对驾驶人李某某实施驾驶货车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1500元、记3分的处罚。

案例三

10月10日,海西州大柴旦行委公安局

交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一车辆在柳格高速648公里处逆向行驶,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大队民警接到举报,立刻出发前往该路段,并将机动车驾驶人带回大队进行教育及相关处罚。大队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对驾驶人马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案例四

10月30日凌晨2时06分许,闹某某驾驶青DT0×××号出租车在黄南州泽库县小区路检察院门口接受泽库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巡逻民辅警检查,对其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进行检测,结果为73毫克/100毫升,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闹某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闹某某处以十五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拘留送泽库县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为2023年10月30日到2023年11月14日。

城北区12个村村集体收入破百万元

本报讯(记者 小蕊)在陶北村打造特色陶小堡河湟文化旅游产业示范一条街;引导严小村、汪家寨村积极发展夜市经济……截至今年9月底,城北区16个村的村集体收入在20万元至50万元,5个村的村集体收入在50万元至100万元,更有12个村的村集体收入突破100万元。

为激发村集体经济发展“新活力”,城北区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一把手”工程,形成区、镇(街道)、村三级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将项目支撑、资源整合作为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的主要措施。稳步推进

西宁嘉磊农业综合生态园、马坊村“婚宴小镇”、红星农场、南美白对虾养殖等重点项目,持续巩固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深入各村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根据各村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科学确定村级发展项目,截至目前,已谋划村集体经济项目40项,全面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城北区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创新运行模式,立足农业区域、聚焦农业产业、深化探索模式,探索发展新路径,辖区农村产业发展以“城市服务型、综合发展型、农旅融合型”为主,拥有国家和省市级龙头企业8

个,创建“小莓的故事”“农集福”等农产品品牌商标7个,打造蔬果类绿色食品品牌2个、有机产品品牌认证1个,农产品深加工绿色食品品牌16个。依托独具优势的特色美食、手工艺品及河湟文化演绎等载体,在陶北村打造集兰花花非物质遗产文化展示馆、“三乡·邻里”中心、乡村百姓大舞台、尚喜宴会厅等多元化、多产业融合的特色陶小堡河湟文化旅游产业示范一条街。引导严小村、汪家寨村依托自身区位优势,抢抓“夜间经济”新风口,设地摆摊,大力发展“烟火气”十足的夜市经济、地摊经济,逐步提升村集体经济收益。